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鄧聖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80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111年12月31日前補正，並於111年12月19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